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宛）城罚决字〔2024〕第 4-1 号

☑单位名称：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761677227 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309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单位在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小区提供的二次供水服务中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作为建业凯旋广场小区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委托南阳清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对建业凯旋广场小区二次供水水池（箱）清洗并消毒，并委托南阳市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2024 年 3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建业凯旋广场小区已超规定期限未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累计 9 个月未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一：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案件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第六款："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户名：南阳市财政局（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411302004958

2024年5月23日